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为其参股子公司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龙头山公司”）提供贷款总额为26.50亿元人民币的30%的担保事项，总借款期限为22年（包括建设期和还款期），借款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确定，天富能源为江西龙头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且天富能源拟以其持有的江西龙头山公司的股权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方式为江西龙头山公司前述建设资金专项借款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按份保证。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慧中 王宝庆、谢峰、何大安

2016年11月28日